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20,000	2019年11月20日	20,000	抵押	2年	否	是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13%，担保对象为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性质为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其他股东、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涉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评判。

六、对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姜会林 刘姝威 王腾蛟

2020年8月26日